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皖教工委函〔2015〕65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转发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等部门关于在全省开展2015年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的通知

厅属各高等学校、中专学校，委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妇联《关于在全省开展2015年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的通知》（皖妇〔2015〕9号）转发给你们。根据《通知》精神，最美候选家庭将通过组织推荐和个人推荐两种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布置开展好组织推荐工作。请各校、各单位在本单位教职工（干部职工）中开展“最美家庭”的评选工作，于4月5日前将有关材料报我委思政处（各种材料电子版发至ahgzjy@126.com）。

二、发动开展好群众推荐工作。请各校、各单位做好组织工

作，发动广大教职工（干部职工）自行登陆相关网站，下载表格，就近向所在街道、县（市、区）、市妇联申报。

联系人：王后林，电话：0551-62831819。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文明办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

文件

皖妇〔2015〕9号



关于在全省开展 2015 年寻找
“最美家庭”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妇联,省直妇工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继续积极探索,广泛深入地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的重要批示精神,在 2014 年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全国妇联部署,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妇联决定联合开展 2015 年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以群众自荐、互相学习、共同分享为宗旨,以最大限度发

动群众、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最大限度扩大群众参与为手段，广泛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深入挖掘、大力宣传“最美家庭”感人事迹，积极弘扬家庭美德，引导妇女和家庭在参与中接受道德教育、提升文明素养，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贡献力量。

二、活动时间

2015年2月—5月。

三、寻找范围

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坚持零门槛，不设定标准，不求“高大全”，最大限度扩大群众参与面，以村（社区）“妇女之家”为主阵地，向机关、企业、部队拓展，着重推选群众身边看得见、摸得着、学得到的先进人物，确保评选出的人物事迹感人、可敬可信、可亲可学。

四、活动程序

（一）启动。以寻找“最美家庭”活动专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为起点，正式启动2015年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妇联将联合开展这项活动，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广泛发布活动消息，吸引广大家庭参与。

（二）推荐。候选家庭推荐将通过组织推荐、群众推荐两种方式进行。

1、组织推荐。各级各单位在家庭自荐、群众推荐、层层遴选、张榜公示的基础上，确定本地本单位入选的“最美家庭”。

4月上旬前,各市各单位完成本级“最美家庭”的推荐、评审、公示工作后,择优选择2—3户报省妇联。

2、群众推荐。鼓励、引导广大家庭开展自荐、他荐。设立省及各地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官网,设立“最美家庭”推荐区、展示区、网友讨论区等,省级官网与安徽妇女网、安徽文明网、中安在线、恋爱婚姻家庭网、安徽家长学校网等相互链接,可自行登陆网站,下载表格,经所在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盖章后,就近向所在乡镇(街道)、县(市、区)、市妇联申报。

(三)事迹展播。在组织推荐和群众推荐的基础上,择优选取候选家庭,在安徽日报、安徽广播电视台、中安在线、安徽文明网、安徽妇女网、恋爱婚姻家庭网、安徽家长学校网等进行事迹展播。

(四)评委评审。事迹展播结束后,从各地各单位推荐的家庭中选出若干户为安徽省“最美家庭”候选户,由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妇联组成评委会进行评审,最后确定安徽省“最美家庭”,并从中选择部分家庭向全国妇联推荐。

(五)表彰宣传。“5·15”国际家庭日前,2015年安徽省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揭晓。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的重要意义,周密部署,精心策划,发动广大家庭积极参与到活动中。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活动方

案，明确阶段工作任务，确保活动扎实推进。各地各单位春节前要全部完成活动启动工作。

(二)广泛宣传发动。要扎实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融合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网上网下联动，宣传活动开展的目的、意义、方式等，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群众推选；要注重把上下联动集中寻找与阶段性推进结合起来，在基层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展示活动；要抓住重点、亮点和特色，主动向媒体提供新闻线索、推荐最美家庭，对寻找活动展开集中深度的宣传报道。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地要结合实际，常态、长效开展寻找活动。要抓住不同节点设计开展各种主题活动，使“最美家庭”寻找和展示贯穿全年，重点策划好春节、“三八”、“五一”、“六一”、“八一”、中秋、重阳等节假日活动；要建立示范引领机制，把“最美家庭”的辐射带动效应发挥到最大化；建立创评联动机制，把寻找最美家庭与各类特色家庭创建结合起来，进一步形成家庭文明建设合力。

(四)及时报送材料。各市各单位报送候选家庭时，要填报安徽省“最美家庭”推荐候选家庭汇总表、推荐表(加盖公章)、1500字以内事迹材料(一式二份并附电子版)，同时附电子版家庭照片，于4月10日前报省妇联。推荐的候选家庭事迹务必真实可靠，如有不实现象，一律取消参评资格。活动期间，要及时报送活动开展情况、工作进度和富有创意的做法，

可根据条件和实际情况上报视频、图片、录音等。

- 附件:1. 安徽省“最美家庭”推荐候选家庭汇总表
2. 安徽省“最美家庭”候选户推荐表

联系部门:省妇联宣传部

联系人:黄红丽

联系电话:0551—62608731 13966706397

邮箱:SFL08731@126.com



附件 1

安徽省“最美家庭”推荐候选家庭汇总表

序号	户主姓名	性别	民族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户主工作单位及职务	曾获主要荣誉

附件 2

安徽省“最美家庭”候选户推荐表

户主姓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电话		手机			
户主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曾荣获全国、省、市级五好文明家庭或标兵(如果是,请详细注明)	是否曾荣获其他荣誉(如果有,请注明)						
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称谓	年龄	单 位	职 务		
主要事迹简介							
组织意见	市级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15年2月6日印发